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团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结构性转移支付-北七家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数据中心平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服务概况

1. 服务目标：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客户现场的软件系统交付工作。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安装到指定现场、软/硬件联机调试、相关系统的衔接、功能培训、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内容。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产品交付/技术服务，对技术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或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或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3.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协助乙方进行系统实施所需的必要信息调研、系统安装部署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安装部署所需要提前具备的前置条件要求。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但甲方迟滞付款/验收的，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通知函十个工作日之内须支付相应款项。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1) 服务地点：项目最终用户所在地(即项目实施地点)
 - 2) 服务期限：
 - 项目建设计划：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合格。
 -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1年。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4. 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培训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5.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

四、 价格及清单

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为 ¥2,650,950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综治数据中心	1,308,040	1	1,308,040
2	综治管理驾驶舱（大屏）	1,091,800	1	1,091,800
3	小程序	53,000	1	53,000
4	项目硬件	198,110	1	198,110
总价（元）				2,650,950

五、 付款

1. 甲方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

5. 甲方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电 话：69758223

税 号：11110221000103771Q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七家支行

账 号：0612000103000006043

六、 验收

1. 验收标准及方式：

- 1) 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满足合同条款的标准；
- 2) 产品相关的使用文档及维护文档提交完毕，
- 3) 系统已经完成上线培训，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2. 满足第1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完成验收。

3.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延迟期限内对软件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无论修改在何场地完成，最终交付地点必须在甲方指定现场。

4. 如因甲方原因或最终用户原因致使交付工作迟滞，导致验收延期，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起验收申请，对剩余工作内容乙方给出承诺计划，甲方或最终用户不能以此作为验收的限制要求。

5. 若乙方按照合同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建设并提出验收申请，但甲方迟滞进行验收，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起10个工作日后自动视为本项目验收。

七、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应保证供货产品的质量，保证其技术参数符合相关规定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无误。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期免费维保。售后服务相关内容如下表：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	------

产品故障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客户故障，我们将提供 5*9 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 ➤ 对客户使用中的故障，我方会首先提供远程支持服务，若远程服务无法快速解决，将和客户协商后进行现场支持。 <p>注：如因用户方配合问题，导致故障解决延迟或者造成其他后果，乙方将不承担相应责任。</p>
远程电话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方为客户提供了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用户有使用上的问题，可以拨打服务热线，我们的服务人员将为用户进行远程使用指导。
软件补丁升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方持续推出的产品版本，对适合升级的用户，会定期通知给客户端，由客户选择是否做升级，如需升级，我们将通过优先配合远程的方式进行升级，如产品版本不适合远程，会有服务工程师与客户确定时间后，现场配合完成升级工作。

质保期满后，买方提出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要求的，乙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八、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从甲方接收到的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关的信息、对方自身商业秘密、定制化源代码及文件资料及甲方客户/最终用户的配置信息等客户相关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或者将其以任何方式发布到互联网或第三方网络平台。

2.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内以及有效期结束两年之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得到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条款。一经查实，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 违约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正式书面要求负责及时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内容完成交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照未交付产品部分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内容完成项目交付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时间；协商后仍无法完成交付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开发、安装人员已付出的合理劳务费用，具体费用以甲方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十、 知识产权保护

1. 本合同中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本合同中的标准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拥有合法的权利。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将对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知识产权在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情况下，进行发表、展示、发行、翻译或许可第三方复制、使用、转让或用于任何其他行为，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即赔偿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对方的实际损失。

3. 本合同中的乙方应保证软件产品许可证在中国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此发生纠纷的，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分许可或进出口授权的许可证及软件产品，甲方仅能在中国范围内使用乙方授权的软件产品，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下的许可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手段对乙方拥有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等非法操作，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

6. 由甲方提供设计的产品或由乙方为甲方设计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

所有。乙方保证不得私自加工、销售或自留相关产品，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参数等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复制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乙方不得在任何非甲方指定生产的产品和物料上使用甲方提供的商标或标识，也不得利用该商标或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十一、 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3.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提供的标准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为甲方个性化定制的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效力及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 特别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5. 本合同正文部分应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需双方在修订处盖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6年3月18日

